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謝宥翎

相 對 人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聲請人「謝宥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謝宥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